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十九
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20(3)條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在移動高度更改後的
測試及檢驗報告



I. 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資料

* 建築工地升降機 / 塔式工作平台

機器號碼： _____ 牌子： _____

型號： _____ * 製造商 / 編號號碼： _____

擁有人姓名： _____

擁有人地址： _____

安裝地點： _____

額定速度： _____ 米 / 秒 額定負荷： _____ 公斤

可載人數： _____ (包括合資格的操作員)

電源： _____ 伏特， _____ 相， _____ 赫茲

層站高度⁽⁴⁾： _____

牆壁錨定裝置高度⁽⁴⁾： _____

對*固定/流動式塔式工作平台而言：

主平台尺寸： _____

輔助平台尺寸(如有的話)： _____

II. 測試及檢驗

以下為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20(2)條的規定，對上述*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進行測試及檢驗的結果：

測試及檢驗	結果
(a) 檢驗所有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其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 滿意 / 不滿意
(b) 檢查主支架的伸延部分及其附於鄰近構築物的固定支撐的狀態	* 滿意 / 不滿意
(c) 檢查懸掛系統(包括齒輪齒條式懸掛系統或鋼絲繩懸掛系統)的狀態	* 滿意 / 不滿意
(d) 檢查安全鉗的操作	* 滿意 / 不滿意
(e) 檢查其他安全裝置(包括最後限位掣及電機式閘門聯鎖裝置)的操作	* 滿意 / 不滿意
(f) 對*升降機吊籠/平台在整個正常操作範圍內的運作進行測試	* 滿意 / 不滿意

III. 所需的修理、更換或更改工程

請註明任何為確保 * 建築工地降機 / 塔式工作平台得以繼續安全運作而需要進行的修理、更換或更改工程。

IV. 聲明

本人 _____ 為註冊檢驗員 (註冊號碼 : _____) , 受僱於
註冊承建商 _____

(註冊號碼 : _____) , 謹此證明本人在上述 * 建築工地升降機 / 塔式工作平台的
移動高度⁽⁵⁾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米) 改為 _____ (米)
後,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對該 * 建築工地升降機 / 塔式工作平台進
行測試及檢驗, 並證明上文為測試及檢驗結果的正確報告。

本人 * 信納 / 不信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 * 建築工地升降機
/ 塔式工作平台符合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 條例第9條列出的有關規
定, * 並 / 或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日期 : _____

註冊檢驗員姓名及簽署

註 :

1. * 刪去不適用者。
2. 註冊承建商須把這份報告備存於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所在的建築工地內, 如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並非處於建築工地內, 則備存於其主要辦事處。註冊承建商須於任何合理的時間, 將報告備呈機電工程署署長查閱。
3. 如註冊檢驗員不信納該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符合第9條列出的有關規定, 或認為其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他須立即將該事實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有關註冊承建商報告, 而該註冊承建商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糾正有關問題。
4. 層站及牆壁錨定裝置的高度, 須按其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底架的距離而確定。
5. 升降機吊籠或塔式工作平台的移動高度, 是指由底架起計, 至升降機吊籠或平台移動至頂部終站限位掣之前, 升降機吊籠底板或平台底板可到達的最高位置之間的距離。